

# 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貴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同意貴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此致

彰化縣大城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2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三、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時，應確實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第 1 項或第 3 項情事。